

新吴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3期（总第3期）

新吴区党政办公室主办

2021年10月11日

目 录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吴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3）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吴区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吴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鸿山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区各直属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新吴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新吴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发〔2017〕13号)、《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1号)和《关于深入推进我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意见》(锡田园办〔2021〕6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十四五”期间我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促进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实现乡村振兴，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1号)精神，践行中央和省、市、区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主线，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为动力，以开展创建特色田园乡村为抓手，聚力产业提升，聚力乡村建设，聚力增收致富，聚力城乡融合，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努力争当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能冠军”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规划发展村庄为单元，根据无锡市委市政府“美丽无锡”建设提出的“到2025年建成120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10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1000个美丽宜居乡村”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新吴区实际，在十四五期间完成不少于5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其中确保完成不少于2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完成全部规划保留村美丽宜居乡村创建，致力培育个性鲜明的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塑造具有江南韵味的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建设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

三、重点任务

(一) 注重规划设计引领。立足村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深入挖掘地域特色、历史底蕴、文化特点，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村落肌理为形，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

向，精准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及“一区三带”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调整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和布局，实现空间、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筑和景观的有机统一。发挥乡村建设技术型人才作用，用好乡土建设材料，彰显田园乡村特色风貌。结合“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和农村住房更新改善工作，提炼传统民居元素，打造一批与田园风光相融、与江南文化相辉、与水乡风貌相映的“新江南人家”。

（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建设，打通重要节点道路，连接“最后一公里”，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供水、电力、燃气、照明、通信、绿化、垃圾收运、生活污水治理改造，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高标准加快农村党群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农贸商业、金融物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适当增加旅游、休闲、停车、公厕等设施，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建立科学管理、持续运营的新机制，努力满足乡村发展需要。

（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同步推进，互生共荣，实施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集聚区，鼓励和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立足农村、农民主办、富有区域特色的乡村产业。

（四）厚植生态环境优势。实施山水林田湖河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保护、修复、提升乡村自然环境，严格管控和治

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快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美丽河湖行动，加强村庄垃圾、污水等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并建成污水零直排区，着力营造优美和谐的田园景观。

（五）彰显吴韵文化特色。保持富有传统意境的田园乡村景观格局，延续乡村和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保护农业开敞空间、乡村传统肌理、空间形态和传统建筑。传承乡土文脉，保护传统技艺，加强农耕文化、民间技艺、乡风民俗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培养乡村技能人才。大力推进现代公共体系建设，提高村民文化素质，丰富文化生活，繁荣乡村文化。

（六）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增强和壮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真正让农民分享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改革成果。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创业载体建设，积极鼓励返乡农民工、村组干部、合作组织带头人、大学生村官等群体自主创业，吸引高校毕业生、城镇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等各类人才下乡返乡创业。完善村民自治机制，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促进乡村社会全面进步。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2021年1月-2021年4月）。编制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根据省、市特色田园乡村遴选条件，初步确定创建范围。

（二）试点示范（2021年5月-2021年12月）。确定试点乡村，以《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为标准，制定试点创建方案，选定可靠的设计团队开展规划设计，确保完成1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的创建。

(三)全面推进(2022年1月-2025年)。总结试点村创建的典型经验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成果，按照标准指引、有序引导、逐步推广、深入推进的要求，坚持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定位完成特色田园乡村创建任务。2022年，完成1个省级、2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2023年，完成1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2024年，完成1个省级、1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2025年，持续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创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对上联络、督促检查、工作评估、进度通报等。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为创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鸿山街道要相应成立组织协调机制，根据创建任务，抓紧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序推进、按标准验收。

(二)强化政策保障。凡是成功创建省、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的村庄，在省、市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区将同步给予一定的区级配套奖补资金。创建成无锡市特色田园乡村的，原则上根据每个村住宅总户数按照2万元/户给予奖补，每个村村级奖补资金不低于100万元，最高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三分之一；创建成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的，在上述奖补资金基础上，一次性追加100万元奖补资金。上述奖补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各单位要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支持特色田园乡村村庄创建工作。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建设。支持开展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节约利用产生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异地调整入市或集中整治入市，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严禁新增债务。

（三）深入宣传发动。广泛运用现代传媒技术手段，大力宣传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自觉参与到创建特色田园乡村的伟大实践之中。各创建单位要加强学习研究，走出去、请进来，借鉴兄弟单位成功创建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创建一个成功一个。

附件：1. 新吴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2. 新吴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新吴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召集人：

祝君乔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新吴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

黄海清 住建局局长

张桂清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卫健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鸿山街道。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黄海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邓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新吴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1. 党政办：配合相关部门深化专题研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优化政策供给和服务。
2. 组织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优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功能配置，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体系；联系相关领域专家人才服务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3. 宣传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弘扬文明乡风；培育富有地方特色的新乡贤文化，鼓励支持新乡贤积极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充分挖掘乡村历史文化、民俗民间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做好文化的传承发展和保护利用；指导基层开展农村文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引导有条件的乡村培育发展特色旅游，完善道路连接线、旅游指引标识牌、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做好旅游相关业务指导服务工作。
4. 发改委：积极争取农口相关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统筹运

用并重点支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推动相关工作和项目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服务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5. 工信局：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互联网+”发展水平；推动相关工作和项目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6. 民政卫健委：推进特色田园乡村社会治理，创新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村规民约建设和村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加强民主协商，保障村民知情权，引导村民有序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7. 财政局：提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区级财政资金整合方案，筹集并下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区级财政资金；制定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区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指导街道建立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投入机制。

8. 住建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协调跟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方案制定、试点开展和面上推进等工作；牵头做好项目申报、落实技术支持、跟踪服务和指导；协助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做好与水利规划衔接，推动相关工作和项目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优化公路、水路和铁路等交通规划布局，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规划有效衔接；指导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提升交通建设品质；建设农村物流站点，完善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

9. 农业农村局：探索有利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体制机制；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新型农村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指导制定现代农业产业规划，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培育发展特色农业，完善涉农产业体系。引导农民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指导做好规划编制、审核工作；指导各试点村从省、市联席会议推荐的专家名录中选择专家，做好技术支持、跟踪服务和指导工作。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和引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鼓励和指导基层盘活利用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和空闲农房用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组织和指导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指导监督农村不动产登记。

11. 生态环境局：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特色田园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特色田园乡村特点保护、修复、提升乡村自然环境；推动相关工作和项目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12. 鸿山街道：加强机制创新，以打造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为抓手，结合规划保留村庄发展定位、规划布局，抓紧落实创建工作；按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标准，具体负责牵头编制创建村工作方案、规划方案设计工作，组织创建村实施建设。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吴区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空港经开区，各街道，区机关相关部门：

《新吴区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新吴区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民生幸福工程建设，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3〕217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街道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类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锡新政发〔2020〕4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工作水平，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进一步落实审批服务标准化、便民化举措，加快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根据省市有关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文件精神，依据《无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锡政规〔2011〕2号)、《无锡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锡政发〔2008〕86号)、《无锡市区共有产权房管理暂行办法》(锡政规〔2020〕1

号）文件要求，按照“三级审批、两级公示”的原则，结合我区具体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住房保障工作的目标要求

以实现人民群众“住有其居”为目标，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分级管理机构，完善规范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保障体系，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力争实现我区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应保尽保”。

二、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工作机制

（一）理顺住房保障操作机制。按照市级统筹安排、区级负责实施，提高保障效率、确保公平公正的要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衔接、计划落实，负责对街道住房保障工作的指导及保障对象资格的复核；对经市保障部门核准的住房保障家庭进行公租房（廉租房）配租，廉租房补贴人员发放清册每月上报区财政。街道办事处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登记申请、受理、申请材料扫描上传系统、初审、公示，负责住房保障家庭的信息在住房保障管理系统中的日常维护，建立一户一档，对住房保障家庭的住房和经济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二）规范住房保障审核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进一步完善市、区、街道三级住房保障申请审核机制。建立由住房保障、民政、公安、街道、社区协作配合，共同对申请对象的住房、收入和户籍状况审核的联动机制。涉及到家庭金融资产、车辆、公积金、社保缴纳等核查因素的，加强与市级金融、公安（交巡警）、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主管部门协调与对接，协同做好住房保障的准入审核，确保住房保障公平公正。

（三）完善住房保障协同机制。区住房保障办公室为区住房保障

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对申请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复核，统筹协调和监督实施住房保障工作；街道（社居委）负责对申请住房保障家庭的登记申请、受理、申请材料扫描上传系统、初审和公示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健全收入认定机制建设，对申请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进行审查；公安、人社等部门负责协同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和财产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国家政策规定筹集管理住房保障资金；审计部门负责对保障性住房的筹集使用、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使用等进行审计监督。区其他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三、全面推进住房保障各项工作

（一）强化住房保障政策宣传。以加强住房保障、促进社会和谐为基调，深入社区，面向群众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市出台的各项住房保障政策措施，客观、公正地报道住房保障工作开展情况，推动住房保障工作和谐发展，形成推进住房保障的良好氛围，实现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全覆盖。

（二）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工作体系。按照政策统一、职责明确、管理规范、运转顺畅的要求，积极推进市、区、街道三级住房保障工作机构和窗口建设。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充分发挥街道服务窗口的作用，基本建立起符合法定要求、适应群众需要的住房保障三级审批、两级公示的工作体系。

（三）规范住房保障工作流程。住房保障工作涉及多部门协作、多层次审批、多环节流转，按照职责明确、分工负责、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各节点工作要求、政策依据及工作时限，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各环节高效运转，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则

退”，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提高我区住房保障覆盖面。

(四) 加强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对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统一扎口管理，结合我区保障性住房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及时拨付到位。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要求执行落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真正服务并惠及民生。

(五) 严格目标考核。区政府制定并下发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规范街道、区住房保障窗口受理、审核流程。加强对住房保障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窗口(一线)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各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做好年度住房保障工作，住建、纪检部门根据目标任务要求，加强对各街道和有关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检查并纳入到年度考核中，定期上报和向社会公布，强化住房保障工作纪律，对目标任务未完成或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问责。

(六) 加强监督。住房保障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实事，各级、各部门必须牢固树立真情惠民的意识，既要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又要热情服务。加强对工作人员责任心教育，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审核工作。严肃审核纪律，对审核的每项内容必须做到依据充分、情况真实，以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对审核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和侵害群众利益现象，由区纪检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